
澳洲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之探討

何華國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摘 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澳洲目前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的作法。本研究主要採取文件分析法以蒐集、整理、分析與歸納所獲得的研究資料。所蒐集到的研究資料係運用持續比較法之質性文本分析從事資料的處理。研究結果係從澳洲幼兒教育與照顧現況、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制度分別加以論述。最後並討論澳洲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及制度上的特色或與台灣相異之處。

關鍵詞：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澳洲

壹、緒論

幼兒教育與照顧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近年來已普遍受到認定，且相關的教育與照顧設施也日漸普及，這種情形國內外皆然。在提高幼兒教育與照顧品質這一議題上，教育與照顧人力素質的提昇，常被認為是關鍵所在(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and Institute of Medicine, 2000; Marshall, Dennehy, Starr & Robeson, 2005)。

台灣在小學之前幼兒教育與照顧方面，過去存在教育與照顧兩種服務體系。這兩種服務體系各自有其法令依據、主管機關、甚且服務人力的培育也各行其是。就以教育體系而言，其服務對象為四至六歲的幼兒，其服務機構稱為幼稚園，其服務人員稱為幼稚園教師，教師培育受到幼稚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規範，整個服務體系須接受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監督。至於照顧體系方面，其服務對象為二至六歲的幼兒，其服務機構稱為托兒所，其服務人員稱為托兒所保育員，保育員培育受到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規範，整個服務體系須接受各級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督。然而 2012 年台灣新制定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開始實施後，這兩種服務體系就要歸為一元。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服務對象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稱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其中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教育部，2011）。

台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實施，固然面臨諸多幼托園所整合的問題，但更值得關注的應該是教保服務人員培養的問題。目前的教保服務人員似乎將之歸為教師與教保員兩種屬性。其中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教保員資格的取得，須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者。至於助理教保員則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同樣在幼兒園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也同樣在大學研修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專業，是否有必要將其從業人員分成教師與教保員，這是蠻堪玩味與值得探討的問題。

最近澳洲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方面，也有諸多變革，其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也有走向合流的作法(Bretherton, 2010; Bennett, 2011)。特別在 1980 年代澳洲即開始從事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合流的努力。最近幾年澳洲政府更投入大約 160 億澳元從事幼兒教育與照顧軟硬體的投资(Weintraub, 2012)，由此可見該國對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重視。本研究之目的，即擬就澳洲目前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的作法加以探討，期盼他山之石可供台灣幼兒教育及照顧人力培育之借鏡。

貳、研究方法

依據前述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主要採取文件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以蒐集、整理、分析與歸納所獲得的研究資料。資料的蒐集主要以澳洲政府和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方面相關的政策為核心。此外，和澳洲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相關的研究文獻，也是資料蒐集的重點。

所蒐集到的研究資料將運用持續比較法(constant comparison methods)之質性文本分析(qualitative textual analysis)從事資料的處理(Glaser and Strauss,1967)。具體而言，資料分析的過程包括文件的閱覽、資料的歸類與比較、發掘文件資料的共性與差異、資料的組織與整合、主題的呈現、最後並提出歸納與結論。

參、結果與討論

對澳洲目前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的作法之探討，其結果將從幼兒教育與照顧現況、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制度分別加以說明。

一、幼兒教育與照顧現況

澳洲是個聯邦國家，全國由六個州（分別為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昆士蘭、南澳、西澳、及塔斯馬尼亞）、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北領地、及若干小島所組成。澳洲的教育主要是各州與領地的職責。各州或領地政府提供經費並管理其轄區的公私立學校。聯邦政府則對公立大學提供財務協助，但並不介入其課程與教學(Wikipedia, 2012)。

澳洲對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的投資，相當程度是在滿足就業人口對子女教育與照顧的需求，同時也注意到優質幼兒教育與照顧對提昇人力素質，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其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的範圍，可從胎兒期直到八歲兒童，堪稱十分周延(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9)。大致而言，澳洲的聯邦政府對幼兒照顧體系負主要的責任，而各州與領地則對幼兒學前教育體系承擔主要的責任(Bennett, 2011)。

澳洲的學前教育(pre-school)並非義務教育，其管理也相當鬆散。澳洲政府並未普遍提供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幾乎大部分的幼兒托育中心皆屬私人（非營利社團或營利商社）經營。僅有少數係免費的公立幼兒服務機構(Elliott, 2006)。但在幼兒教育方面（如學前學校），則以政府辦理者居多(Bennett, 2011)。在2002年，自費支付任何正規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的澳洲幼兒就占了92%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3)。近年來，由於婦女就業參與率的提昇，加上對幼兒接受非父母照顧觀念的接受，因而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的需求大增，私立營利幼兒服務機構和家庭式日托服務(Family Day Care)也因此大量擴充，導致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界各行其是，且對服務類型、功

能或用語出現缺乏共識的凌亂現象。儘管如此，澳洲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按國際標準而言，仍被視為發展與分佈良好，且幼兒的參與程度也高。而其由聯邦資助與全國性實施的品質改善與認證計畫(Quality Improvement and Accreditation Scheme)，甚至被認定為全球最佳作法的典範(Elliott, 2006)。

在澳洲所謂的「兒童服務」(children's services)，主要指的是由澳洲政府資助，為滿足就業家庭需求，而為0-12歲兒童所提供之兒童照顧服務(child care services)。此一服務之名目甚多，但主要有以下三種型態(Productivity Commission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Review of Government Service Provision, 2006)：

(一) 中心式的兒童照顧(Centre-based child care)：它為0-5歲兒童提供全日照顧(long day care)。

(二) 家庭日托(Family Day Care)：通常係為嬰幼兒在私人家庭，由合格的保育員(caregiver)所提供的小團體照顧服務。

(三) 臨時托顧(Occasional Care)：它是為父母在購物、工作或臨時有事時所提供的短暫照顧。

至於在幼兒教育方面，係由學前學校(preschools)與幼稚園(kindergartens)在入小學前一、二年，於一般的上學時間，提供時段式的幼兒教育活動(session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ograms)。而所謂的時段式有可能是半日或全日制。學前學校的入學年齡多在三至五歲之間。學前教育的目的在提供早期發展與教育活動，以促進幼兒社會與認知的成熟，以作好進入小學的準備。

雖然學前學校也被視為廣義的「兒童服務」，但它因未得到聯邦政府的資助，因此並未正式被歸類為「兒童服務」。學前學校與幼稚園有可能單獨設立、附屬於學校體系、或附設於兒童照顧中心。學前學校教育除了在西澳和昆士蘭是附屬於小學的體系外，其他各州及領地則是和小學分開設立。學前學校通常係由州和領地政府辦理，但在維多利亞、南澳與新南威爾斯則更常出現由地方政府、社團、或私人企業辦理的情形。學前學校的主管機關在新南威爾斯為社區服務廳(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在維多利亞則為教育與幼兒發展廳(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在其他各州與領地則由相關的教育部門負責 (Wikipedia, 2012)。

如兒童就讀於兒童照顧中心附屬的學前學校方案(preschool program)時，合於資格的家庭可透過兒童照顧福利計畫(Child Care Benefit program)，申請費用的補助。澳洲政府這項費用補貼並不適用於選擇就讀學前學校與幼稚園的家庭。在澳洲首都特區與北領地幾乎所有兒童皆可在進入小學前，接受每週最少若干小時的免費學前學校方案之教育。

澳洲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雖常被認定具有同質性，其實它們在社區與社區，各州與各州之間，由於受到歷史因素、人口背景與需求、以及當代對早期發展與學習研究的影響，以致在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可能出現地區性、哲學觀點、及教育理念的差異現象(Elliott, 2006)。

澳洲在幼兒教育與照顧方面目前也遭遇若干問題與挑戰，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三方面(Bennett, 2011)：

(一) 在某些區域與對嬰兒及特殊需求幼兒照顧服務資源的不足。

(二) 許多幼兒照顧服務所提供的發展與學習機會、服務人力的資格與經驗之素質不佳。

(三) 幼兒照顧服務費用不斷增加，對家庭產生負擔的壓力，同時對政府也增加財政負擔。

由於出現上述的問題，澳洲政府亟思針對經費的編列和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提昇有所因應與更革。其中尤以如何提昇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品質，更是澳洲政府全力努力的方向。在提昇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品質時，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人員的條件，常被認為是提昇教育與照顧服務品質最重要的決定性因素；換言之，高比例的合格與有經驗，跟幼兒第一線接觸的人員和高品質的服務，可謂息息相關。為了提昇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素質，澳洲在人力培育政策和實際作為方面，亦頗多可觀之處。

二、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

澳洲為提昇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的品質，目前正進行一整套有系統的努力。例如，透過各級政府首長或代表所組成的澳洲政府政務會(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簡稱 COAG)所制定的全國品質架構(National Quality Framework)，即是此項努力的重要指南。此一全國品質架構即規定在2013年之前，所有直接教育與照顧幼兒的人員最少需取得兒童服務(Children's Services)三級證書(Certificate III；具備高一或高二的程度者可修業從6個月至1.5年不等，而取得一至四級證書)；且所有幼兒照顧方案需有一位擁有學位的教師(Green & Nolan, 2011)。

由於高品質的專業人力被認為是優質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重要的推動力量，因此澳洲政府在改善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素質已顯示許多具體的作為。例如，聯邦政府正對增加人力供給，而採取諸如擴充大學相關課程招生名額之類的措施。而各州與領地政府則對接受教育、訓練等專業發展者提供資助，並對此一專業從業人員在工作與學習提供誘因(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9)。目前澳洲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的努力，除了提出幼年服務人力策略(Early Years Workforce Strategy)外，也提出資助進修、擴充大學幼兒教育課程招生名額(Addition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university places)、創新幼兒服務人力方案(innovative early childhood workforce projects)等具體的政策方向，茲分別說明如下(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2)。

(一) 幼年服務人力策略：此項政策乃在強化目前聯邦、各州與領地政府，對於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供應與素質的改善措施。具體而言，它是針對和幼兒教育與照顧相關的以下三個關鍵領域而提出的：

- 1.吸引、招募、與留住多元的服務人力。
- 2.讓服務人力具備正確的技能與知識。
- 3.確保對區域、偏遠、與原住民議題的重視。

(二) 資助進修：在資助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人員方面，目前正採取下面三種措施：

- 1.對過去學習經歷的認可(Recognition of Prior Learning)：此項措施對於在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領

域已有廣泛服務經驗，但缺乏正式資格的人員，將可讓他們的能力獲得承認。此舉將可減少這些人在整體時間的花費，並在人員資格方面獲得提昇，以符合全國品質架構所制定之最低的資格要求。為執行此一政策，其具體作法如下：

- (1) 編製兒童服務領域的三級證書、專科文憑(Diploma；係高中職畢業再修業1.5年至2年後取得)和專科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修業2-2.5年)所用之新的全國性檢測工具。
- (2) 現有「對過去學習經歷的認可」檢測人員的訓練與新的全國性「對過去學習經歷的認可」檢測工具的運用。
- (3) 為鄉村與偏遠地區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人員提供為接受「對過去學習經歷的認可」檢測之費用補助。

2. HECS-HELP津貼(HECS-HELP Benefit)：此項津貼是針對服務於高需求地區的幼兒教育教師而設計的。其用意乃在降低其在高等教育貸款計畫(Higher Education Loan Program；簡稱HELP)上債務的負擔。而所謂的高需求地區是指區域或偏遠地區、原住民社區、或高度社經弱勢區，這些地區係以郵遞區號加以判定。

3. 免除技術與繼續教育費用(Removal of TAFE Fees，TAFE為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的簡稱)：其適用對象為現職的幼兒照顧服務人員，目的在幫助他們接受職業教育與訓練時，得以免除修課的費用，以取得兒童照顧的專科文憑與專科進階文憑。

(三) 擴充大學幼兒教育課程招生名額：澳洲政府正致力於其幼兒能普遍接受(Universal Access)幼兒教育的目標。在此一目標下，政府將對進入小學前一年的所有兒童，提供每週15小時家長負擔得起的高品質幼兒教育。為達到這項目標，澳洲需要更多接受大學教育訓練的幼兒教育教師。此一措施即在讓更多有意從事幼兒教育的學生，取得任教資格。

(四) 創新幼兒服務人力方案：澳洲目前在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人力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包括吸引、留住、與培養幼兒照顧的專業人員。其所遭遇的問題更包括人力短缺，特別是在偏遠、弱勢地區與原住民社區，待遇偏低、工作條件不確定、無正式資格的人員比例甚高、社會地位低等。創新幼兒服務人力方案是澳洲政府在進一步強化前述之「幼年服務人力策略」所採取的作為。此一作為即體現為幼兒服務人力最佳實踐與創新方案(Early Childhood Workforce Best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Project)的建構，以提供一次性最適度的種子基金，給致力於開發最佳實踐或創新模式以支援人力發展之計畫。此一方案的目的，是在透過研發最佳實踐或創新模式，而這些模式又可在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界流傳應用，以強化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人力之素質。

三、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制度

論及澳洲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制度之前，對澳洲資格認證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有所瞭解是十分必要的。此一架構係在規範澳洲教育與訓練資格的一項全國性的政策。它將各教育與訓練部門所授予的資格，整合成單一、綜合的全國性資

格體系。這一全國性資格認證體系可再分成以下三類(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2011)：

(一) 高中教育部分：授予高中教育證書(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二) 技職教育部分：可再分為以下六階(level)：

1. 第一階：一級證書(Certificate I)
2. 第二階：二級證書(Certificate II)
3. 第三階：三級證書(Certificate III)
4. 第四階：四級證書(Certificate IV)
5. 第五階：專科文憑(Diploma)
6. 第六階：專科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
7. 第六階：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

(三) 高等教育部分：從第七至第十階：

1. 第七階：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
2. 第八階：學士榮譽學位(Bachelor Honours Degree)
3. 第八階：研究所修業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4. 第八階：技職研究所修業證書(Vocational Graduate Certificate)
5. 第八階：研究所修業文憑(Graduate Diploma)
6. 第八階：技職研究所修業文憑(Vocational Graduate Diploma)
7. 第九階：碩士學位-研究(Masters Degree-Research)
8. 第九階：碩士學位-修課(Masters Degree-Coursework)
9. 第九階：碩士學位-延伸性(Masters Degree-Extended)
10. 第十階：博士學位(Doctoral Degree)

透過這種全國一致性之「澳洲資格認證架構」，該國在各類證書、文憑及學位之間似建立了相互轉銜的關係，對於學生在各類教育與訓練體系間，以及那些教育與訓練體系和就業市場之間的聯結或轉換，確實便利不少，的確有助於營造終生學習的教育環境。當然各級教育與訓練單位只有在得到各州與領地政府的認證與授權，才得以頒發相關的證書、文憑及學位。

從探討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制度的角度而言，前述的「澳洲資格認證架構」應有助於吾人瞭解澳洲在培育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管道。整體來說，澳洲對於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培育，分別存在於其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體系之中。而透過前述的「澳洲資格認證架構」，目前實際上也可產生聯結或轉換。現就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體系在培育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作法，再進一步分別加以說明與分析。

(一) 技職教育體系部分

澳洲的技職教育主要由公立專科技術學院(TAFE)與私立專科學院這兩種教育訓練機構提供。

這兩類機構同屬立案的技職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s；簡稱 RTO)。一般而言，澳洲立案的技職訓練機構同時具備技術教育、進修教育、社區教育及職業訓練等功能，其性質大致與美國的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以及我國技專校院或進修學院相當。這些立案的技職訓練機構，是完成十二年學校教育之後的學生繼續進修或學習技能的重要管道。

這些立案的技職訓練機構所開設的課程十分廣泛，且有不同的層級，其中和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培育最具相關的，應屬兒童保育(child care)或兒童服務這方面的類科。所有公立專科技術學院與私立專科學院皆必須接受政府的督導，以確保其訓練的品質。在「澳洲資格認證架構」下，這些立案的技職訓練機構的畢業生也可進一步研修更高層級的課程，包括進入大學修讀專科文憑與學士學位之內。

立案的技職訓練機構中，若以 ACCCO(Australian Child Care Career Options)這個機構為例，其為兒童服務三級證書(Certificate III in Children's Services)所開設的課程即包括以下的核心與選修科目(ACCCO, 2012)：

1. 核心科目

- (1) 與兒童有效互動(Interact effectively with children)
- (2) 確保兒童健康與安全(Ensure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children)
- (3) 提供兒童保育(Provide care for children)
- (4) 以安全與衛生的方式提供均衡營養(Contribute to provision of nutritionally balanced food in a safe and hygienic manner)
- (5) 在適切與倫理的架構中工作(Work within a relevant legal and ethical framework)
- (6) 鑑別與回應處於危險中的兒童與少年(Identify and respond to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t risk)
- (7) 盡力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過程(Contribute to OHS processes)
- (8) 輔助兒童的發展(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 (9) 提供經驗支持兒童的遊戲與學習(Provide experiences to support children's play and learning)
- (10) 瞭解兒童的遊戲與發展需求(Develop understanding of children's interests and developmental needs)
- (11) 急救的應用(Apply First Aid)

2. 選修科目

- (1) 嬰兒保育(Provide care for babies)
- (2) 有效與家庭合作以照顧兒童(Work effectively with families to care for the child)
- (3) 有效地參與工作環境(Participate effectively in the work environment)
- (4) 有效地與原住民和／或托勒斯海峽群島人民合作(Work effectively with Aboriginal and/or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

澳洲的技職訓練機構所提供的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簡稱 VET)多極富彈性。就以 ACCCO 此一機構為例,其所提供給學生修課的方式,就有以下四種(ACCCO, 2012):

- 1.全時(日間)或部分時間(夜間)上課:採全時學習者,每週需上課 1-2 天,歷時 20 週。而選擇部分時間學習者,則每週上課兩個晚上,歷時 40 週。
- 2.外展式(External)學習:學生可在家於他們方便的時間學習其課程。學生會收到一本附有所有該學習、活動、與評量的手冊。所有外展式學習的學生會有一位該機構的訓練員(Trainer)定時與他們聯繫,並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解答問題,以提供協助。
- 3.資格認可(Recognition):這種方式在認可學生過去的經驗與學習。學生透過一本可讓其展現彼等知識與技能,又不必有額外學習的作業簿,以完成課程要求。學生就是這樣藉由資格認可過程,接受了這些知識與技能的評量。
- 4.給予學分(Credit):對於某一科目的課程要求,學生若過去已達到該科目評量所要求的能力水準,則給予該科目的學分。

取得兒童服務三級證書者,其生涯進路的選擇包括兒童照顧中心助理、家庭日托照顧者(Family Day Care provider)、課後照顧助理(含假期照顧)、額外需求兒童之輔助人員、褓姆等。

除了前述兒童服務三級證書之課程外,ACCCO 此一技職訓練機構另開設兒童服務四級證書(課後照顧)、兒童服務專科文憑(幼兒教育與照顧)、兒童服務專科文憑(課後照顧)、及兒童服務專科進階文憑。

(二) 高等教育體系部分

此處所謂的高等教育體系,是指可以頒授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而言。高等教育體系所培育者主要係針對副學士學位以上的資格層級。通常對幼兒教育對象的定義,是指從出生至八歲這段期間的兒童(Watson & Axford, 2008)。不過由於有許多修讀幼兒教育的畢業生在小學任教,因此有些大學的幼兒教育學位課程,也訓練學生具有教幼兒教育與小學的能力,所以其教育的對象就可能是從出生至十二歲了。

澳洲對於學前學校教師與保育人員並未訂定全國統一的資格標準。不過全國各州與領地皆設有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teacher registr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Australasian Teache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2012)。大學所開設的幼兒教育課程須先得到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的認可,否則其畢業生無法在學校任教。同時符合任教資格的教師到學校任教之前,也須向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登記(Watson & Axford, 2008)。所謂的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只是一個通稱,各州與領地皆有其各自確切的名稱。例如,在昆士蘭就稱為昆士蘭教師學院(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在南澳則稱為南澳教師登記委員會(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South Australia)。就以昆士蘭教師學院為例,該學院的功能已列入該州 2005 年的教育法案(Education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Act 2005)當中(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2012)。在這些功能中,職前師資培育的認可和教師登記,就屬該學院的重要功能。

在澳洲大學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一般要四年的時間，但修習五年或三年的也有。不過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學生，若其已有兒童服務專科文憑(Diploma of Children's Services)，則可讓其晉級最多兩年以完成原本需四年修完的學位。至於晉級多少，課程與課程間是有相當的差異，而許多大學也可能對學生作個別的評量，以作為決定晉級多少的參考。除了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開設外，有些大學也針對其他的大學畢業生開設幼兒教育的研究所或學士學位課程，如 Macquarie 大學的三年制研究所修業文憑(Graduate Diploma)，Sydney 大學的幼兒教育教學碩士與教學學士學位課程等皆是(Watson & Axford, 2008)。

許多澳洲大學的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係針對特殊的學生族群而開設，如具有職業教育與訓練專科文憑(VET Diplomas)，或具有教育相關工作的證書之原住民與托勒斯海峽群島人民。針對這些學生族群，其課程實施方式就相當靈活，以方便彼等上課。例如，對於具有職業教育與訓練專科文憑的學生，可讓他們在校外部分時間上課。如此一來，學生就能一面工作一面修讀學位。其他如針對在教育界工作的原住民，則在區域與偏遠地區透過多校區的方式進行教學，甚至於對某些科目採取集中密集上課的方式，以滿足這些學生的進修需求。

除了上述彈性的上課方式之外，澳洲大學在經營幼兒教育學位課程時，對於提早退出的學生也有授予資格的設計，而且這種作法亦日漸普遍。這種「提早退出」(early exit)的模式通常會對完成一年學業的學生授予證書(Certificate)，完成兩年學業者授予專科文憑(Diploma)，完成三年學業者則授予三年制學位(3-year degree)。而取得三年制學位者即具有資格在學前學校及 0-5 歲的兒童照顧機構服務。要是學生完成四年制學位，即可具備小學低年級的任教資格。除了在大學部有「提早退出」的制度外，研究所階段也有「提早退出」的情形；如 Melbourne 大學的幼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課程，在學生修完 1.5 年後可獲得研究所修業文憑而提早退出；而如 Newcastle 大學、Sydney 大學等對於從其碩士學位課程提早退出者，皆授予研究所修業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在修習學位課程的過程中採用「提早退出」的制度，學生將可利用取得的初步資格去就業，亦可嗣後再回去繼續未完成的學位課程。此外對於在四年制學位課程表現欠佳的學生，「提早退出」的制度也可讓這些學生早點離開，但仍授予他們較低階的資格。在此一情況下，學校多不會再讓這些學生有再進入該學位課程的機會(Watson & Axford, 2008)。

目前澳洲對於幼兒教育教師並未有全國性的專業標準，且師資培育的認定也無全國性之法定的要求(Ingvarson, Elliott, Kleinhenz & McKenzie, 2006)。不過下列三個因素卻在影響其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發展：

- 1.倫理規範(Code of Ethics)：它是由「澳洲幼兒」(Early Childhood Australia)這一全國性非營利、非政府組織所發展出來的(Early Childhood Australia, 2012)。它是針對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人員該有的適當與被期待的行為提出規範。
- 2.全國品質架構(National Quality Framework)：此一品質架構係由澳洲兒童教育與照顧品質管理局(Australian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Care Quality Authority；簡稱 ACECQA)負責指導執行，而各州與

領地的管理當局則負責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控(Australian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Care Quality Authority, 2012)。這一架構將幫助幼兒教育與照顧單位改善他們會影響兒童發展的服務領域，並且幫助家庭有能力去做適當的決定，以為其子女選擇最好的教育與照顧服務。

3.幼年學習大綱(Early Years Learning Framework)：它是澳洲政府幼兒教育與照顧全國品質架構中的關鍵要素(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2a)。幼年學習大綱是在針對從出生到五歲的幼兒，提出能支持與增進其學習和轉銜到學校的重要原則、作法與成果。它是澳洲政府為確保能提供全國一致、優質的幼兒教育，所做的一項努力。

前述影響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發展的因素，很自然就體現在高等教育機構幼兒教育學位的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上。不過直接在影響高等教育機構幼兒教育學位課程設計的，應該是前面提到的各州與領地的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就目前各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設的幼兒教育學位課程而言，大致與下列四個領域有關(Watson & Axford, 2008)：

- 1.教育研究：包含如兒童發展、多元／融合之類的課程。
- 2.課程研究：包含如幼年遊戲本位的學習、各州教育當局所規定的重要學習領域等。
- 3.專業照顧與管理研究：如與家庭共同合作等。
- 4.專業經驗：如實習等。

以實際運作情形而言，主管新南威爾斯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新南威爾斯教師學院(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2012)，對於初任教師培育(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計畫的認證，即按該州所參與的全國性初任教師培育計畫認證制度所依據的全國教師專業標準(National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ers)，而制定相關的認定政策與程序。至於對於初任教師培育計畫的認可，其要求則規定於澳洲初任教師培育計畫之認證：標準與程序(Accreditation of 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 in Australia: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之中。此項認證其標準包括全國畢業教師標準(National Graduate Teacher Standards)與全國計畫標準(National Program Standards)兩部分(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2011)。其中全國畢業教師標準係對初任教師培育計畫之畢業生的專業期待。它指出畢業教師應該知道與能做的。它也是教師培育計畫認證的關鍵部分。換句話說，師資培育單位須顯示要怎麼做以使他們的畢業生符合畢業教師標準，以達到教師培育計畫獲得認證的目的。全國畢業教師標準可分成三大綱領七大標準，各標準又分別包括若干具體的核心領域(Focus area)。茲將這三大綱領七大標準分列如下(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2011)：

- 1.專業知識(Professional Knowledge)領域
 - 標準一：瞭解學生及他們如何學習
 - 標準二：瞭解課程內容及如何教學
- 2.專業實踐(Professional Practice)領域
 - 標準三：有效教學與學習的計劃與實施

標準四：創造與維護支持性與安全的學習環境

標準五：評量、提供回饋、與報告學生的學習情形

3.專業投注(Professional Engagement)

標準六：專業學習的投注

標準七：和同事、家長/照顧者、及社區從事專業性合作

除了上述全國畢業教師的七大標準外，新南威爾斯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新南威爾斯教師學院也提出師資培育單位在申請教師培育計畫認證時需另外包括下列的補充文件(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2012)：

- 1.課程設計應涵蓋下列規定領域(Mandatory Areas)：知能教育(Literacy education)、原住民和托勒斯海峽群島人民教育(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education)、非英語背景者之教育(Non-English Speaking Background education)、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異常行為/教室管理(Challenging behaviours / classroom management)、與資訊及溝通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2.針對小學與中學教師培育所提出的學科內容要求(subject content requirements)。
- 3.在專業經驗(Professional Experience)的要求。

至於全國計畫標準是指初任教師培育計畫若要獲得全國性的認證需要符合的標準而言。全國計畫標準包括七大標準，各標準同樣又分別包括若干具體的細目。茲將這七大標準列舉如下(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2011)：

- 1.培育計畫的成果。
- 2.培育計畫的發展。
- 3.培育計畫的新生。
- 4.培育計畫的結構與內涵。
- 5.學校的伙伴關係。
- 6.培育計畫的實施與資源運用。
- 7.培育計畫的資訊與評鑑。

此外，此項全國性認證的處理程序大致可依序分成以下六個階段(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2011)：

- 8.師資培育機構提出教師培育計畫認證申請。
- 9.轄區教師認證主管機關與澳洲教學與學校領導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此學院為聯邦政府所資助設立的機構，其角色之一即在實施一致性的全國教師認證制度)裁定教師培育計畫的適格性，並召開認證小組討論會議。
- 10.認證小組評估教師培育計畫申請案，並撰擬認證報告初稿
- 11.師資培育機構檢閱認證報告初稿，並做出回應。
- 12.認證小組考量師資培育機構的回應，並完成認證報告。

轄區教師認證主管機關考量認證報告，作出認證決策，並通知澳洲教學與學校領導學院其所做的決定。澳洲教學與學校領導學院發佈這項決定，以及該教師培育計畫的認證狀況。

從前述的全國性認證的處理程序，吾人不難理解澳洲教師培育計畫的認證，雖由各州與領地教師認證主管機關受理，但聯邦政府所設立的澳洲教學與學校領導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2012)卻也積極介入其協商、認證過程，以確保獲致一致性的全國教師認證結果，這對各州與領地在教師資格的相互承認上，當然十分有幫助。

至於經認證的幼兒教育教師培育計畫，或可以新南威爾斯州Macquarie大學經認可的2013年培育從出生至12歲之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為例，說明該教師培育計畫的課程架構(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2012a；Macquarie University, 2012)。此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需修習的最低畢業學分為96學分。其課程要求分為一般與專業兩部分。茲分列如下(Macquarie University, 2012)：

1. 一般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部分：

- (1) 完成指定的人類學科(People unit)
- (2) 完成指定的星球學科(Planet unit)
- (3) 完成指定的參與學科(Participation unit)

2. 具體要求(Specific requirements)部分：此一部分又分為必修與選修，茲分列如下：

(1) 必修科目（括號內為學分數）

- 幼兒遊戲與探索(Play and Inquiry in Early Childhood) (3)
- 幼兒教育基礎研究(Foundation Stud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 澳洲幼兒：社會脈絡(Early Childhood in Australia: The Social Context) (3)
- 幼兒健康(Health in Early Childhood) (3)
- 幼兒環境藝術(The Arts in Early Childhood Contexts) (3)
- 幼兒反省實踐1(Early Childhood Reflective Practice 1) (3)
- 探索英文(Exploring English) (3)
- 數學觀點(A View of Mathematics) (3)
- 嬰兒期與早期發展(Infancy and Early Development) (3)
- 4-12歲之兒童發展(Child Development 4-12 Years) (3)
- 人類社會：瞭解多樣性(Human Society: Understanding Diversity) (3)
- 幼兒語言、文學與讀寫能力(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Literacy) (3)
- 幼兒數學、科學與技術1(Young Children's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3)
- 幼兒反省實踐2(Early Childhood Reflective Practice 2) (3)
- 人類社會與其環境(Human Society and its Environment) (3)
- 管理與領導1-教學的社會政治環境(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1 - The Socio-Political Context of Teaching) (3)

- 教育藝術(The Arts in Education) (3)
- 多元化社會之兒童、家庭與社區(Children,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in a Diverse Society) (3)
- 個人發展、健康與體育：健康與福祉(PDHPE: Wellness and Wellbeing) (3)
- 發展差異與障礙(Developmental Difference and Disability) (3)
- 幼兒數學、科學與技術2(Young Children's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3)
- 反省實踐3(Reflective Practice 3) (3)
- 反省實踐4(Reflective Practice 4) (3)
- 幼兒教育實習(Early Childhood Internship)或反省實踐6(Reflective Practice 6)，或兩科皆修，以及從ECH451-ECH454之科目選修3學分（總共6）
- 教學科技(Teaching and Lear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 數學教與學(Teaching and Learning Mathematics) (3)
- 發展性讀寫能力之議題(Issues in Developmental Literacy) (3)
- 管理與領導II：營造學習環境(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II: Building Learning Environments) (3)
- 幼兒反省實踐5(Early Childhood Reflective Practice 5) (3)

(2) 選修科目：總共6學分

綜而言之，澳洲對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的努力，相當程度是在滿足就業人口對子女教育與照顧的需求。澳洲的幼兒照顧體系主要由聯邦政府負責，而各州與領地則對幼兒學前教育體系承擔主要的責任。大部分的幼兒托育中心皆屬私人經營。但在幼兒教育方面，則以政府辦理者居多。如何提昇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品質，更是澳洲政府全力努力的方向。為了提昇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素質，澳洲在人力培育政策方面除制定全國品質架構外，更提出幼年服務人力策略、資助進修、擴充大學幼兒教育課程招生名額、創新幼兒服務人力方案等具體的政策方向。至於澳洲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制度，係透過全國性的「澳洲資格認證架構」，分別於其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體系中培育。技職教育體系所培育的以幼兒照顧人力居多，而高等教育體系則以授予幼兒教育學位課程為主。不管技職教育或高等教育體系其修課皆極富彈性。

此外，澳洲全國各州與領地皆設有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大學所開設的幼兒教育課程須先得到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的認可，否則其畢業生無法在學校任教。而符合任教資格的教師到學校任教之前，也須向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登記。澳洲教師培育計畫的認證，雖由各州與領地教師認證主管機關受理，但聯邦政府所設立的澳洲教學與學校領導學院卻也積極介入其協商、認證過程，以確保獲致一致性的全國教師認證結果，這似有助於各州與領地在教師資格的相互承認。此一作為似顯示澳洲政治體系講究分權之便，卻又不忽略在某種程度集權之利。

肆、結論與建議

從前面所論及的澳洲幼兒教育與照顧現況、人力培育政策及制度，吾人若以台灣的角度來觀察，似乎可以看到澳洲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及制度上的特色或與台灣差異之處。首先就幼兒教育與照顧的現況而言，台澳兩國在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型態十分類似。澳洲的中心式的兒童照顧和台灣過去的托兒所相當，唯一不同的是澳洲另有家庭日托、臨時托顧之類的照顧方式。而澳洲的學前學校與幼稚園和台灣的幼稚園相當。台澳兩國這幾年來都一直在從事幼托整合的努力。澳洲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培育，多強調其培育的人力之服務對象是出生到八歲的幼兒。而目前台灣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頒布施行，但在教育與照顧人力的培育仍然採取分段雙軌的作法，未來幼托是否能順利整合，似仍有待觀察。

其次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方面，澳洲政府有感其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無正式資格的人員比例甚高的問題，目前正進行一整套有系統提昇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人力品質的努力。這些努力包括制定全國品質架構、採行幼年服務人力策略、資助進修、擴充大學幼兒教育課程招生名額、創新幼兒服務人力方案等。澳洲雖是一個採行地方分權的聯邦國家，但透過各級政府首長或代表所組成的澳洲政府政務會，卻可將各州與領地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趨於一致。這當然有助於該國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雇用與流動，其效果和採行中央集權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政策的台灣(Ho,2012)，似不遑多讓。澳洲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所揭櫫的制定全國品質架構似相當於台灣幼兒教育教師、教保員所需具備的任用標準。比較不同的是澳洲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的任用似和其全國性資格認證體系緊密結合；此外，澳洲也和台灣一樣面臨包括吸引、留住、與培養幼兒照顧專業人員的挑戰（陳國泰，2003），該國即從致力於創新幼兒服務人力方案以謀因應，這些作為或許有值得吾人師法借鏡之處。

至於在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培育制度方面，台澳兩國的作法也有相似與不同之處。比較特別的是澳洲資格認證架構，此一架構將從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所獲得的資格作了整合，讓兩個教育體系更容易對應參照，使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員的培育與進修，有更清楚的生涯進路可資遵循。台灣對於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學歷在實務上雖也有比照的作法，但尚未見到如澳洲資格認證架構這樣明確的資格認證體系。

澳洲技職教育體系似以培育幼兒照顧人力居多，而幼兒教育人力的培育則多由高等教育體系負責，這種情況和台灣相當類似。澳洲對於已具備技職教育體系正式學歷資格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員，再轉到大學完成學位，和台灣一樣可以減少修業年限。不過比較特別的是對於在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領域已有廣泛服務經驗，但缺乏正式資格的人員，將可因「對過去學習經歷的認可」，經過檢測後使他們的能力獲得承認。這有點類似台灣的學歷檢定，只不過台灣並未針對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員有這樣的作法。

澳洲大學對於修讀幼兒教育學位課程提早退出的學生，有授予資格的設計。這種「提早退出」

的模式，是台灣所沒有的。「提早退出」的作法可讓學生利用取得的初步資格去就業，未來升學也不受影響，與終生學習的理念相符，頗值得台灣借鏡。此外，澳洲的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體系在培育幼兒教育與照顧人力時，其課程實施方式皆相當靈活，以方便學生上課，這跟澳洲的地大物博、族群多元應有密切的關係。

澳洲全國各州與領地皆設有教師登記與認證主管機關，這和台灣在中央政府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的情形相似但不相同（教育部，2005）。相似的是兩國的大學幼兒教育師資培育計畫皆須先經主管機關的審查認證。但在澳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即可直接登記而獲得教師資格，但在台灣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者還須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方可獲頒教師證書。就這一點而言，在台灣欲取得幼兒教育教師資格，似比澳洲要多一道關卡。

參考文獻

- 教育部 (2005)：師資培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台北市：教育部。
- 陳國泰 (2003)：幼兒教師的困擾問題及其因應方式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第一期，185-213 頁。
- ACCCO (2012). *Child Care Studies Australia & World Wide*. 2012/7/1 From <http://www.accco.com.au/about-us/>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3). *Child Care, 4402.0*. Canberra: ABS
- Australian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Care Quality Authority (2012). *Home*. 2012/7/3 From <http://acecqa.gov.au/home/>
-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2). *Workforce initiatives: Policy agenda*. From 2012/6/24 http://www.deewr.gov.au/EarlyChildhood/Policy_Agenda/Pages/home.aspx
-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2a). *Early years learning framework*. From 2012/7/3 http://www.deewr.gov.au/EarlyChildhood/Policy_Agenda/Quality/Pages/EarlyYearsLearningFramework.aspx
-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2011). *Accreditation of 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 in Australia: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Melbourne: Author.
-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2012). *About us*. From 2012/7/7 <http://www.aitsl.edu.au/about-us/objectives.html>
-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2011).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 Australasian Teache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2012). *Home*. 2012/7/2 From <http://www.atra.edu.au/index.htm>
- Bennett, Chris (2011). *A practical vis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wC Australia.
- Bretherton, Tanya (2010). *Developing the child care workforce: Understanding 'fight' or 'flight' amongst workers*. Workplace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Sydney.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9). *Investing in the Early Years—A National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Strategy: An initiative of the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 Early Childhood Australia (2012). *About Early Childhood Australia*. From 2012/7/3 http://www.earlychildhoodaustralia.org.au/about_us/about_early_childhood_australia.html
- Elliott, Alison (2006).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athways to quality and equity for all children*. Camberwell, Victoria: ACER Press.

- Glaser, B. G. and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Press.
- Green, Nicole C. & Nolan, Andrea (2011). *Preparing the Australian early childhood workforce for rural and remote setting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ustralia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6 (12), 83-96.
- Ho, Hua-Kuo (2012). Taiwanese model of teacher prepar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RIC ED536196*.
- Ingvarson, L., Elliott, A., Kleinhenz, E. & McKenzie, P. (2006). *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A review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practices*.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Macquarie University (2012). *Viewing 2013: Bachelor of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irth to 12)*. 2012/7/7 From <http://www.courses.mq.edu.au/undergraduate/degree/bachelor-of-education-%28early-childhood-education%29-%28birth-to-12%29>
- Marshall, Nancy L., Dennehy, Julie, Starr, Elizabeth and Robeson, Wendy Wagner (2005). *Preparing the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Workforce: The Capacity of Massachusetts'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Wellesley College.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and Institute of Medicine (2000) *From Neurons to Neighborhoods: The Science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In Jack P. Shonkoff and Deborah A. Phillips (eds.). Board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ommission on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2012). *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 2012/7/6 From <http://www.nswteachers.nsw.edu.au/Initial-Teacher-Education/>
- 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2012a). *Approved Programs*. 2012/7/7 From <http://www.nswteachers.nsw.edu.au/Teaching-in-NSW/Approved-Programs-abridged/>
-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Review of Government Service Provision (2006). *Report on Government Services 2006*.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2012). *Functions of the QCT*. From 2012/7/2 <http://www.qct.edu.au/College/functions.html>
- Watson, Louise & Axford, Beverley (2008). *Characteristics and Delive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grees in Australia: Part A*.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anberra.
- Weintraub, Hillel (201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Australia*. 2012/6/18 From <http://www.childresearch.net/index.html>

Wikipedia (2012). *Education in Australia*. 2012/6/17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Education_in_Australia

An Investigation on Prepar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Workforce in Australia

Hua-Kuo Ho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prepar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workforce in Australia. Documentary analysis was employed to collect, organize, analyze, and generalize the obtained data. The qualitative textual analysis of constant comparison methods was used to treat the collected data. The results of study were presented on the issues of Australian current statu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workforce preparation polic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nd workforce preparation syste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respectively. Finally, the features of Australi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workforce preparation policy and system, as well as differences compared with Taiwan, were discussed in the study.

Keyword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Workforce preparation, Australia